



法治日报
星期五
2026年9月4日

法治政府

05
专刊

编辑/李立娟
见习编辑/王策
美编/李晓军
校对/魏巍

LEGAL DAILY

在法治轨道上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96件办结75件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部署，旨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促进商品与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的国家战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反垄断立法与执法联动，依法规范政府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引导促进经营主体良性竞争，有效维护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202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系统依据反垄断法及其配套立法，聚焦歧视性招标投标、指定交易等突出问题，立案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96件，办结75件。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基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立法为引领，持续完善反垄断配套规章，健全垄断行为和政府不当干预市场行为治理规则，保障市场机制高效运行。

2026年2月1日，修订后的《禁止垄断协议规定》施行。此次修订新增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在依法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基础上，对市场份额低于5%且协议涉及商品年营业额低于1亿元的经营者签订的固定或限定转售价格协议，以及市场份额低于15%的经营者签署的其他垄断协议，不存在明显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依法予以豁免，实现精准反垄断执法监管，设定不予禁止的纵向垄断协议需符合的市场份额标准和条件，明确了认定标准，统一了执法尺度，有助于经营者厘清依法竞争的边界，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释放了更多灵活发展的空间，有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同样在今年2月实施的《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总结执法实践中新出现的、具有典型性的不当干预竞争行为，丰富违法表现形式，加强对将本地业绩或奖项用于信用评价

核心阅读

2025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各级市场监管系统依据反垄断法及其配套立法，聚焦歧视性招标投标、指定交易等突出问题，立案调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96件，办结75件。



等问题的规范引导；明确市场监管总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提醒督促、挂牌督办等方式，提高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效能；强化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衔接，规定对未经审查制定排除、限制竞争规定的应当依法立案；强化责任追究，明确违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情形的，行政建议书一般应当一并提出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是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它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共同构成一个管“前”一个管“后”的制度体系。

2026年3月，市场监管总局就修订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通过有针对性地修改完善，以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部门出台各类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

查力度，增强竞争政策制度刚性和基础性地位，为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更为坚实的制度保障。

规范不当干预市场行为

“统一政府行为为尺度”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在要求。当前地方保护和地方分割问题仍比较突出，市场监管部门坚持立破并举，在加强公平竞争制度机制建设，明确政府行为边界的基础上，强化“事前预防+事后纠偏”的全链条闭环机制，深入纠治不当干预市场行为。

2026年5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破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卡点堵点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妨碍企业公平准入与自主经营、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资质认定内外有别、不当实施信用评价设置招标投标隐性壁垒等问题进行整治。

2026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通报专项行动案件，其中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吉林、西藏、河南、广西、浙江、宁夏等六省（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住建部门以不合理信用评价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行为，开展跨部门风险会商，印发风险防范预警清单，推动从个案纠治向招标投标领域风险防范延伸，破除工程建设领域跨区域经营市场壁垒，激发市场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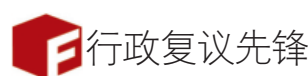
2026年8月，市场监管总局公布“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典型案例，涵盖制度创新、数智赋能、区域协同、地方立法等方面，强化示范引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走深走实。

各地积极开展审查方式创新。北京市搭建“市级统筹抽查、京津冀区域协同互查、基层探索实践”三级工作体系，实现审查标准、认定尺度、工作流程“三统一”；广东省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衔接机制，推动审查标准互认；云南省打通省、市、县三级数据链路，搭建全量政策归集、智能筛查、闭环整改的数字化监管平台。

推进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管

“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标准”是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关键环节。我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各类垄断案件，有效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权益。

徐维：以锐思开拓复议新境的“90后”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松花江北岸，哈尔滨新区。作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国家级新区，这里的一切都带着“新”的底色：崭新的楼宇、创新的业态、不断刷新的发展速度。

阳光穿过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行政复议大厅的玻璃窗，照在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法制指导科科长徐维堆满案卷的工位上。徐维是个“90后”，从事行政复议工作五年以来，她累计办理案件超2000件，成为复议战线的实干尖兵。

从矛盾化解到流程革新，从个案办理到机制延伸，徐维以年轻人特有的敏锐洞察和灵活应变，用一系列接地气的微创新，为提升复议质效注入强劲动能。

以共情服务提升复议解纷质效

让群众少跑路，让复议更便民。

2025年3月，老赵在行政复议大厅排队等候期间，按照大厅电子屏幕指引，通过“掌上复议”小程序线上提交了针对某区卫生健康局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的复议申请。

徐维在办案平台审阅材料时，敏锐捕捉到诉求背后的偏差。老赵举报企业未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实际要解决的却是职业病认定问题。

当时已到午休时间，老赵收拾东西准备下午再来。但徐维叫住他，说不让他再跑第二趟。接下来，立即联系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业务科长与复议特邀调解员齐聚调解室。徐维耐心释法明理，讲清职工正常的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不同，指引老赵直接前往定点机构申请职业病诊断。区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现场提供机构地址、联系电话，协助梳理申请材料并提供申请职业病诊断的明白卡。厘清路径后，老赵撤回复议申请，全流程仅耗时四十分钟。

老赵的案件虽已完结，却给了徐维很深的启发。不少上班族受工作时间限制，只能请假处理复议事宜，十分不便。同时，工作日上午时段很难凑齐人员开展调解。徐维探索固定午休调解模式，用于处置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便民服务“午间诊疗室”就此应运而生。截至目前，依托午间调解已实质性化解百余件矛盾纠纷，真正让行政复议“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落到了群众需要的地方。

以流程改革跑出办案加速度

“想都是问题，做都是办法。”这是徐维应对繁重办案任务时常挂在嘴边的话。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后，新区的行政复议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徐维说，



图为徐维工作照。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司法局供图

2023年，行政复议收案量为121件；2024年增至378件，同比增长212%；2025年更是跃升至933件，同比增长147%。2026年以来已收案727件，案件量处于高位运行。

随着收案规模不断扩大，如何在现有人员配置下提效保质，成了摆在科室面前的现实难题。徐维带领团队翻阅600余个案卷，梳理同类案件的事实要素与法律要点，提出在行政复议工作中推行“要素式”审理，并设计出标准化格式文书。申请人通过表格即可清晰填写诉求，被申请人能够精准回应争议，工作人员也能快速锁定核心问题，案件审理周期缩短近40%。2025年5月，《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案件要素式审理规则（试行）》出台，将这一创新固定为标准化办案体系。

不止于流程革新，徐维还从细节处挖潜增效。她牵头搭建内嵌自动逻辑的智能辅助表格，实现案件数据离线管理，多表自动同步，零成本解决了办案数据管理混乱的实际难题。

从流程重构到工具优化，徐维以敢闯敢试的劲头，把一个个办案痛点变成了创新亮点，彰显着一名青年复议人的开拓本色。

以机制延伸放大治理新效能

“结案不是终点，让复议的价值超越个案，才是更重要的事。”这是徐维工作多年的职业信条。她始终站在治理全局的高度审视行政复议工作，既守好个案公正底线，又着力破解共性问题，护航市场主体，推动行政复议从“个案化解”延伸到“系统治理”。

2025年冬天，一家企业来到大厅求助，对其

作出的行政处罚已被复议机关撤销，但信用信息修复流程烦琐，眼看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临近，企业心急如焚。徐维第一时间协调信用管理部门加急办理，帮助企业赶上了投标。这件事让她意识到，撤销不当处罚只是履行了法定职责，若信用信息不同步修复，企业的经营发展仍会受影响。

为此，她推动新区司法局与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建立“复信协同”机制，打通行政复议与信用修复的数据通道，实现复议决定作出后，信用修复同步启动，企业无需多跑腿。机制落地后，先后有38家企业因此受益。一家山东的企业专门寄来感谢信，写下“从齐鲁沃土到松花江之畔，千里相隔未阻法治之光”的感言。徐维提出的“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结果自动同步信用平台”思路，被黑龙江省司法厅采纳，推动全省实现复议纠错与企业权益修复的无缝衔接。

与此同时，徐维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执法共性问题，累计向多家行政机关制发64份行政复议建议书，梳理形成9份类案分析报告，着力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从个案纠偏到类案规范，从应急化解到长效治理，徐维以向前一步的担当，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和基层治理贡献着复议力量。

“青年一代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国家就有前途，民族就有希望。”徐维的故事，正是新时代青年法治工作者的一个缩影——她把理想熔铸于每一份复议决定，把本领施展于每一次流程革新，把担当体现于每一回为民解忧，以实干之姿，书写着属于自己的法治答卷。



慧眼观察

□ 栗燕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创新保护和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等政策。优化绿色税收制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税征收试点，落实支持资源节约和绿色产品使用的税收优惠。”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我国绿色税收制度经过多年持续立法完善和稳步实施，已形成专项税种与配套税种的多税共治、税收优惠政策为补充的绿色税收制度，约束与激励双向发力，在节水、减排、利废与引导绿色消费上取得坚实成效。面向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发展目标，应将优化绿色税收制度嵌入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的整体进程，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稳健、可持续的绿色制度支撑，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含绿量”。

一、实施成效

一是立法覆盖刚性保障。2016年环境保护税法通过，环境保护税取代排污费；随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相继完成立法，税收法定基本落地，绿色税制全面迈向法律治理。2025年环境保护税法修订，授权国务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环境保护税征收试点。生态环境法典在国家基本法律层面确立绿色税收的法定地位，设置多条涉税条款。这体现了立法随治理需求动态完善的能力。

二是减排激励逐步显现。近年来，绿色税制的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充分体现了生态治理方面的调节属性。作为绿色税制中对污染排放直接课税的核心税种，环境保护税开征以来，纳税人户数由2018年的26.7万户增至46.2万户，2025年收入287.6亿元；同时，全国累计落实环境保护税优惠减免111.06亿元，有效引导企业从被动减排转向主动治污。总体上，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的排放成本持续提升，重点行业减排成效持续显现。水资源费改税全国推开后，新纳入省份地下水取用水量较改革前季均下降15.4%；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车船税，有力支撑交通领域减排。

三是协同机制有效构建。税务部门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构建“税务征管、企业申报、环保监测、信息共享、协作共治”机制，深化信息共享与联合监管。税务机关通过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递纳税人的纳税申报、减免税额、风险疑点等征管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的排污许可、大气环境绩效等级、行政处罚等监测数据，打通了信息壁垒。

二、瓶颈制约

在肯定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国绿色税收制度仍处于改革完善阶段，制度设计、征管能力、政策协同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制约效能释放。

首先，征税范围偏窄，消费端缺位问题突出。环保税收入比例低，约束强度不高。固体废物、塑料污染及部分新型污染物尚未纳入环保税，部分具有重要生态涵养功能的可再生自然资源未被纳入资源税的征税范围；温室气体排放外部性主要依赖碳市场定价，但碳市场仅覆盖部分行业大排放源，大量中小排放源、分散源尚未纳入。对消费端的高污染、高排放行为调节偏弱。消费端的绿色税目覆盖有限，一次性塑料制品、化肥农药、过度包装等尚未纳入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对绿色消费行为的引导效果不明显。

其次，效能有待提升，监管难度大。绿色税收的征管高度依赖准确的污染物监测数据与有效的跨部门业务协同，环保税以企业自行申报为主，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率与数据质量参差，基层计量设施不足，基层税务人员缺乏环保知识，对污染物监测标准、排放量核算方法把握不够到位，错报、少报、滞后申报问题不同程度存在。税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职责之间虽有信息共享，但数据交换频次、范围与真实性校验仍不充分，常态化复核机制效能不佳。

再次，激励错配失衡，推进动力有待提高。虽然环保税、水资源税收入全归地方，但在增加地方财力的同时易诱发地方激励偏差。地方可能因看重税收收入而放松减排约束，压低税额或弱化征管，乃至放水养鱼。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规模有限且刚性不足，难以完全补偿地方因严格执行环保而损失的税基与发展机会。

三、未来展望

深化绿色税收制度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应立足现实情况和需求，系统完善绿色税收制度，更好地发挥绿色税收的调节功能。笔者认为：

稳步完善立法，补齐覆盖缺口。一是，在环境保护税法法律制度体系中增设温室气体税目，与全国碳市场形成“碳市场管大排放源、碳税覆盖中小与分散源”的协同格局，避免重复计征。二是，逐步扩展消费税绿色调节范围，将一次性塑料制品、部分化肥农药、过度包装等纳入或提高税率，对低碳、可循环产品给予免税或低税。三是，研究设立固体废物、塑料污染专项环境税目，与环保税、资源综合利用优惠衔接，形成“产生—回收—利用”全链条调控。

标准动态调整，更加有力有效。一方面，建立环保税额与污染物环境损害成本、区域环境承载力、物价水平动态挂钩的公式化调整机制，以及税率与生态成本的联动调整机制，提前公布税率调整的时间间隔与幅度，让企业形成稳定减排预期。另一方面，推动绿色税收优惠政策更加精准有效。扩大绿色优惠覆盖范围，将碳汇项目、绿色关键工艺创新项目、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纳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的幅度，对绿色技术研发、环保设备投资实施更有力的加计扣除、税收抵免优惠。

统筹德与进，守住发展与民生底线。应坚持提税、扩围措施分步推进，并设置过渡期，对高耗能中小企业给予定向减免与技术改造补贴，同步评估对物价、产业链与出口竞争力的影响。由此，在减排与保就业、稳增长之间求得平衡，确保绿色税制“转得动、稳得住、不伤民”，在“发展、安定、民生”与“减排、低碳、可持续”之间取得平衡。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法治指数研究中心副秘书长、副研究员）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举办 亚太经合组织标准与合格评定分委会

日前，中国正在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2026年，在“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的APEC主题下，中国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标准与合格评定合作，推动SCSC成为APEC框架下最活跃、最有成效的合作平台之一，为构建开放包容、创新增长、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亚太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